

#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晋社保局函〔2022〕33号

##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加快实施2022年度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

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依据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23号、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2022年度，我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缴费稳岗返还政策，稳岗返还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。政策出台后，各级政府对此项政策的落地情况高度重视，国务院专项派出督察组赴各省进行了实地督查指导，保障企业本应享受的稳岗返还政策红利能够及时兑现到位，助企纾困。5月20日，全省稳就业工作推进会在太原召开，省委书记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，特别强调“打好减负、稳岗、扩就业政策组合拳，强化对困难企业的稳岗纾困支持，实实在在惠企利民、促进就业”。

一、按照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社保函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对照下发名单，加快实施数据比对

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即时审核通过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分类精准标识，确保信息系统能够识别每一户企业的资格审核情况。

二、企业没有返还银行账户时，可直接将返还金额拨付到其社保缴费账户。

三、根据最新政策要求，大型企业按照 50% 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照 90% 返还。前期大型企业已按照 30% 返还的，要及时补差补发。

四、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，依据系统数据统计，全省完成任务过半的有省本级、忻州市、朔州市、晋城市、临汾市、运城市、大同市、长治市；没有实际发放的县区有：阳曲、榆次、榆社、左权、寿阳、平遥、芮城、岢岚、古县、吉县、大宁、文水、交城、兴县、临县、柳林、石楼、岚县、中阳、孝义、汾阳。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在做好市本级稳岗返还工作的基础上，要督促指导县区加快开展工作，保障政策的尽快落地。

社保经办机构作为政策落实的具体实施者，要主动担当，明确职责，保障政策及时落地，力争在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拨付到位。

